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项目进行延期，是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实际需求、为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及实施效果作出的审慎决定。该事项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项目延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丹舟、周涛、蔡镇顺

日期：2019年8月12日